

凤台县餐厨垃圾处理项目（EPC）招标公告

（电子招投标）

1. 招标条件

1.1 项目名称：凤台县餐厨垃圾处理项目（EPC）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凤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关于凤台县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备案的通知、凤发改投资（2023）253号

1.4 项目代码：2306-340421-04-01-209113

1.5 招标人：凤台皖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6 项目业主：凤台皖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7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自筹资金 其他

1.8 项目出资比例：100%

1.9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方式：□采用“评定分离” 不采用“评定分离”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凤台县餐厨垃圾处理项目（EPC）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3GCHNG0438

2.3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4 招投标项目标段编号：2023GCHNG0438-1

2.5 建设地点：凤台县经济开发区凤淮公路北侧 1.5 公里处，淮南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垃圾焚烧发电厂内。

2.6 建设规模：项目新建餐厨垃圾 50t/d，技术方案采用“预处理+固液分离提油+废水协同厌氧发酵+三废焚烧协同处置”工艺，工程建设内容包括不限于预处理系统、除臭系统和配套工程等设施设备。

2.7 合同估算价：约 3100 万元。

2.8 计划工期：本工程建设总工期 300 日历天（其中：初设及施工图设计工期 45 日历天；施工工期 255 日历天）。

2.9 招标范围：本工程总承包人的工作范围以初步设计和审查确定的范围为基础(包括各专业技术规范书中的所有工作内容)，与项目相关的所有系统及设施的勘察设计(包括不限于详勘、施工勘察、初步设计、规划方案设计【负责完成规划报批方案设计，并承担评审及专家费】、施工图设计和竣工图设计等)，设备及材料采购(包括设备监造和催交)、运输、保管、施工(包括桩基及地基处理)，现场保卫，与生产现场的物理隔离等，系统试运行，技术服务，人员培训，调试，试验(所有工程建设中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程规定的及制造厂要求的试验等)及售后服务等；现场建筑垃圾的清除(包括地表、地下障碍物的清除)外运、场地平整(含边坡挡墙)、地基处理(包括临建场地、桩基)等；自初步设计起，至项目投入商业运行、通过达标验收并达到规定的性能保证指标、且到质量保修期满为止，建设一个涵盖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书中所有子项工程需要的全部工作(发包人已经明确另行委托的子项除外)；负责完成施工图审查工作，承担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过程的全部工作及费用；各类专项验收的配合工作，包括并不限于安全性评价、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前的检测工作由总承包商负责)、环保验收(施工中环保措施由总承包商负责)、水土保持验收(施工中水保措施由总承包商负责)、劳动职业卫生取证、档案验收、工程竣工验收等。各类特种设备(包括建设设备和施工使用设备)的检验、取证由总承包商负责。其中设计阶段应充分考虑业主方意见，满足工程环保、安全等特殊要求。工程环保、消防、安全需做到“三同时”。现场永久标志牌、介质流向、管道色环及安全警示牌等所有标识标志牌。

2.10 项目类别：工程总承包（EPC）。

2.11 其他：质量标准：(1)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满足招标人需求，符合现行相应行业最新的设计规范，成果文件通过业主和相关部门审查。(2)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且具有有效期内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1) 设计资质：须满足如下①-⑤任一资质要求：

-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 ②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 ③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及以上资质；
- ④工程设计市政工程（环境卫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⑤工程设计环境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

2) 施工资质：须满足如下①-②任一资质要求，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①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②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 其他资质：/。

3.2 投标人业绩要求：无资格项业绩要求。

3.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投标人拟委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或注册环保工程师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社保承诺**。如为事业单位的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提供到岗履约承诺书（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进行承诺）。**

3.4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要求：本项目无资格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要求。

3.5 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具备有效的一级注册建筑师或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提供**社保承诺**。如为事业单位的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

3.6 项目施工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社保承诺**。如为事业单位的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其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满足项目施工负责人相应条件的可以兼任项目施工负责人岗位。

3.7 投标人财务要求：/。

3.8 本次招标 接受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评标办法）：

组成联合体的家数不超过 2 家，**联合体牵头人以设计单位为牵头单位**。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工作内容及权利义务。联合体投标的，网上领取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编制投标文件、电子签章、上传、解密、提交履约担保等工作均由其牵头人负责办理，其他联合体成员配合。外地企业参与本项目采用联合体投标的，鼓励与淮南市（含各县区）建筑业企业组成联合体。

3.9 其他要求：信誉要求：投标人按照信誉要求提供 ①~③对应网站的信誉查询截

图 或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 **信誉承诺书**。（如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可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无失信被执行人惩戒信息）；
- ②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严重违法失信一栏中无不良记录）；
- ③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jzsc.mohurd.gov.cn）列入“黑名单记录”（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里的企业查询网页截图）

3.10 安徽省外建筑企业中标后须按省(市、省管县)建设主管部门规定通过安徽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办理备案手续。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以本中心网站服务器时间为准）。

4.2 地点：网上获取，获取网址：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jy.ggj.huainan.gov.cn/>）

4.3. 方式：潜在供应商（投标人）须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http://00.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登记注册，并通过验证。

4.3.1 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ggj.huainan.gov.cn/>)”，点击“交易平台”，登陆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查阅、领取文件。投标人须随时关注该项目答疑及补充通知，并关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信息动态。投标人如因关注不及时错过信息下载，后果自负。

4.4 售价：0元

4.5 相关事项：

4.5.1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技术或操作疑问，请拨打交易平台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4.5.2 CA 锁（证书 KEY）办理、续费、登录等问题，请查阅本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中“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内容，也可拨打交易中心电话 0554-6818265-4。

4.5.3 项目相关情况疑问（咨询）请与本公告联系方式中的招标（采购）人、代理机构联系。

5. 开标时间及地点和投标文件递交

1、开标时间：2023年12月1日9时00分

2、开标地点：凤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凤台县住建局三楼）（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同步开标）。

3、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12月1日9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名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注：本项目实行网上开评标，网上上传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在30分钟内远程解密完成。

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必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网上招投标系统：1、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2、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6. 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7.1 招标人

招 标 人：凤台皖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经济开发区

邮 编：232100

联 系 人：蔡磊、汤先生

电 话：18355430006、0551-62957930

7.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凤台县州来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八里塘安置区西门北侧

邮 编：232100

联 系 人：陈燕、周云

电 话：18010855881、19955429103

7.3 异议（质疑）

异议（质疑）联系人：蔡磊、陈燕、周云

异议（质疑）联系方式：18355430006、18010855881、19955429103

7.4 电子交易系统

名称：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8. 投标保证金：保证金账户：

递交金额：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 元）

递交方式： 转账 电汇 网银支付 保函 保证保险

为减轻投标人及供应商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投标保函形式（具体操作请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gggj.huainan.gov.cn/>)，点击“资料下载”，查询“淮南市电子投标保函使用手册”）；其次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网银支付、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递交。投标人应按时足额从基本户转入（电汇）至本项目所提供的保证金账户中，开标前（服务时间）到账为准。

交纳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到账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招标结束投标保证金本息一并退还。

银行类别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	凤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30400213800009124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台支行

注：以上账户的账号仅为本次招标活动使用，其他项目或本项目的另次开标均会变动，请投标人注意核对每次的账号，确认无误后转入。

9. 其他事项说明

9.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9.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具体通知请投标人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查看。投标人远程投标，无需至现场参加开标。如有人员到现场应当做好人员健康防护工作。如因系统问题无法远程解密，投标人请咨询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技术客服电话：400-998-0000。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jy.ggj.huainan.gov.cn:809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9.3 本项目实行网上开评标，网上上传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本项目为远程解密、远程在线开标。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提供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具体操作方法见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淮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从“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解密。

2023 年 11 月 10 日